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3〕134号

达州市午阳实业有限公司东部经开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513021199

地址：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亭子镇阳光外滩D幢一单元二楼B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我局于2023年6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场地内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以上事实，有《四川省污染源监察记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调查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1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1份等证据为凭。

1、2023年6月26日对达州市午阳实业有限公司东部经开区分公司经理所做《四川省污染源监察记录》1份、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现场拍摄照片 1 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1 份，证明四川杉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了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2、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MA[]）复印件 1 份。

3、[]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 2~3 证明违法主体是达州市午阳实业有限公司东部经开区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4、2023 年 7 月 6 日，我局向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卢山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134 号）及送达回执，证明我局依照《行政处罚法》之规定履行了告知义务，保障了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书面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证明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认为：你公司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场地内扩建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已构成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

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版)的相关规定选定裁量因子进行裁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 版)》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小写：9000.00 元）。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